

万宁市党政机关公务出行 租赁车辆供应商采购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F-2023-06-58

采购人：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采购代理：海南盛德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书.....	14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21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	27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57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海南盛德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委托对万宁市党政机关公务出行租赁车辆供应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DF-2023-06-58）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来参加密封投标。相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万宁市党政机关公务出行租赁车辆供应商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SDF-2023-06-58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租赁车辆服务实施的地域范围：海南省内
- 5、服务对象范围：万宁市行政事业单位、各镇（区）人民政府。
- 7、服务期限：1年
- 8、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 9、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如下）；

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3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凭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3、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任意1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2022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以成立时间为准的财务报表）（以上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3）具备实施项目技术的能力；（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以上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供应商必须符合《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7 号）、《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3 号）、《海南经济特区道路旅游客运管理若干规定》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等有关规定如下：

（1）（本条仅适用于道路客运企业）如供应商为道路客运企业，须满足以下条件：

①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②拟投入的自有车辆规模应达到 10 辆，车辆所有权归供应商完全拥有，（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③拟投入本项目的道路客运车辆（ ≥ 5 座），车辆行驶证上使用性质为“公路客运”或“旅游客运”且具有《道路运输证》；

④拟投入的驾驶员须具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驾驶证》且与投入的车辆数量及驾驶证类别相对应；

⑤供应商负责缴纳租赁期内所属车辆的全部保险费和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交强险及车船使用税，车辆损失险、【车上人员责任险（ ≥ 30 万元/年/座）】、第【三者责任险 ≥ 100 万】。

注：以上材料须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登记在供应商名下的《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驾驶证》《保险保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本条仅适用于小微型客车租赁企业）如供应商为小微型客车租赁企业，须满足以下条件：

①具有《小微型客车租赁企业备案证》；

②拟投入的自有车辆规模应达到 10 辆，车辆所有权归供应商完全拥有，（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③拟投入本项目的租赁车辆（ ≤ 9 座），车辆行驶证上使用性质为“租赁”；

④供应商负责缴纳租赁期内所属车辆的全部保险费和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交强险及车船使用税，车辆损失险、【车上人员责任险（ ≥ 30 万元/年/座）】、第【三者责任险 ≥ 100 万】。

注：须提供《小微型客车租赁企业备案证》、登记在供应商名下的《机动车行驶证》、有效期内的保险保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如道路客运企业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有租赁车辆，在满足第（1）的前提下还须同时满足（2）的条款；如只是道路客运企业或小型客车租赁企业一项，只需满足本项要求。

3、其他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实施方案编制、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2、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3、供应商须具有专门设立的租赁服务政府采购服务团队，受理租赁服务期间相关咨询、业务分办、项目疑议及服务投诉（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提供该项服务，格式自拟）。

3.4、供应商须具有与自身业务规模匹配的软件管理系统（车辆需安装GPS定位系统，提供安装GPS合同或GPS系统APP软件等证明材料，须体现出每辆车的车牌号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涉及到价格分，故本项目不支持。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2. 时间：2023年7月25日至2023年7月31日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4:00（节假日不接受报名）；

3. 地址：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4. 售价：¥0元/套

五、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8月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2.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及开启地址：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海口市蓝天路京航大酒店5楼5号开标室）。

3. 开启时间：2023年8月7日09时00分。

六、公告发布媒介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信息及成交结果请查询：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2. 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 获取采购文件须知：

3.1 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进行注册；未按时在指定平台注册报名并下载查看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如有）的视为无效报名。

3.2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3.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商业服务业。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万宁市党政综合办公大楼515室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898-62221035

代理机构名称：海南盛德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国贸玉沙路14号中房高级公寓1104

联系人：杨工

电话：0898-68560918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万宁市党政机关公务出行租赁车辆供应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F-2023-06-58
2	采购人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盛德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详见磋商公告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详见磋商公告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信息安全认证	/
6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项目特殊要求	/
8	分包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9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作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_____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响应文件递交封套（外包装）上应载明的信息	致：海南盛德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万宁市党政机关公务出行租赁车辆供应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注明：“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一) 定义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依法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磋商活动。

(三) 合格的供应商

1. 凡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并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补充说明：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3. 本项目为车辆租赁项目，总公司可以授权分公司以分公司的名义来投标，总公司及授权分公司的车辆、人员、业绩、均可使用，但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公司投标，（如总公司来投标，所有分公司的车辆、人员、业绩、均可使用）。

(四) 参与磋商的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五)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用由采购人支付，具体金额以合同为准。

(六)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二、磋商文件

(一)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书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文件、表格格式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未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有可能导致出现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的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或投标无效等不良后果。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任何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答复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接收后 1 日内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三、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2. 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承诺函》、《开标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 应确保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须接受并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提供的任何资料进行审查和核实。

4.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三) 计量单位及报价

1. 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3. 如报价中单价与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并现场澄清总价，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 本项目总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4. 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5.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视为投标无效。

(四) 响应文件有效期

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五) 响应文件的数量、形式、签署和装订等内容。

1. 响应文件的数量：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递交的正本扫描件，格式为 PDF，U 盘，不得加密）；

2.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须封面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3.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和“电子版”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4. 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编制制作，供应商不得修改格式内容，不能存在缺页少页及模糊不清的现象。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同时需要覆盖整本的骑缝章）并按磋商文件规定处签字或盖章及落款时间。

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
7. 响应文件必须打印胶装，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封面可不作页码要求），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
8. 响应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六）响应文件的标记和密封

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U 盘）共同密封在一个投标专用袋（箱）中，封口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2.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并有权拒绝接收。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递交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八）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相关规定

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递交、标记和密封，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3. 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1. 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代表亲自到场的提供法人证明及营业执照）及保证金转账、汇款的银行回单或保函及个人身份证原件现场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

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证金不作要求的不提供）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函”或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开标活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相关授权证明材料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投标报价除外），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5. 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二）评标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签字确认。随后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五、关于政策性优惠（不涉及到价格分，故本项目不支持）

六、定标原则

1. 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实施方案情况评审，出具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推荐成交候选人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并标注1, 2, 3名。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前三名（符合资格只剩二名的可二名）确认为入围供应商，并发出入围通知书及名次。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报价的车型类别价格按需求选择名次优先的供应商。

七、成交通知

1. 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第一部分中的“发布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

2.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八、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磋商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截止时间没有供应商的；

(4) 符合磋商公告中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少于 1 家，进入磋商过程后，符合采购人技术等方面要求且提供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少于 1 家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重新评审/采购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询问、质疑、投诉

(一) 询问

供应商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询问可以是口头形式也可以是书面形式。

(二) 质疑

1.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应包含：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三)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十一、合同签订

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的规定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书

当前，我市部分机关、事业单位及各镇（区）人民政府均存在有编无车且无法更新公务用车的实际情况，给公务出行带来不便。为确保公务出行便捷、高效、透明，提高我市公务出行服务质量，有效缓解有编无车的现状，我办将根据《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宁市党政机关公务出行租赁车辆管理办法的通知》（万府办〔2023〕6号）文件要求，对我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车改后公务用车租赁服务进行采购，充实我市党政机关公车改革后公务出行车辆服务供给，积极发展适应公务出行的社会化、市场化交通定制服务。

一、公务出行租赁车辆供应商采购项目概况

（一）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供应商排名由高到低选择数量不超过3家。同类车型以中标最低价作为我市党政机关公务出行租赁车辆该类租赁车型指导价格。各行政事业单位、各（镇区）人民政府符合租车条件的，须在中标租赁供应商中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供应商签订车辆租赁合同（详见合同附件），可以与供应商商定具体租赁价格，但不得高于该类租赁车型中标价格。

（二）租赁车辆日常管理。租赁车辆统一纳入万宁市公务用车管理（全省一张网）信息平台管理，所有申报和审批程序均在该平台完成。各单位加强对租赁经费内控管理，建立健全租赁审批制度和台账，严格执行审批程序。

（三）租赁车辆具备条件及审批流程。符合《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宁市党政机关公务出行租赁车辆管理办法的通知》（万府办〔2023〕6号）规定的租赁范围。

（四）租赁车辆服务实施的地域范围：海南省内。

（五）公务出行租赁车辆供应商采购项目服务对象范围：万宁市行政事业单位、各镇（区）人民政府。

二、公务出行租赁车辆供应商采购项目服务需求

（一）服务方案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用于本项目车辆备件齐全完整，车容车貌干净整洁，无特殊颜色标识，性能良好，符合国家安全规范的车辆。

2. 中标供应商负责租赁期内车辆的年检、维修、保险等并承担全部费用，按时缴纳各项规费，保证正常用车。

3. 当发生交通事故、车辆故障或者影响车辆正常使用的情形时，中标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在3小时（详细情形在采购合同中约定明确

清楚) 内派员赴现场处理。维修、救援后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时, 中标供应商应在3小时内提供不低于同类档次替换车辆或采取其他措施, 保证车辆安全, 不影响服务对象用车。

4. 供应商应当编制详细车辆租赁方案和承诺的服务, 内容包括车辆情况、接送车、道路救援等其他具体服务项目等详细事宜。

5. (本条仅适用于道路客运车辆) 若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司机劳务服务时, 派遣的驾驶员须满足《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九条的规定, 所产生的一切交通事故及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服务对象不承担任何责任(非因服务对象原因)。

6. 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租赁车辆因自身安全隐患发生交通事故的, 所产生的一切交通事故及后果均由入围供应商负责, 服务对象不承担任何责任(非因服务对象原因)。

7. 中标供应商须设置并公布服务电话、投诉电话, 服务电话24小时有人值班。应及时处理客户投诉, 用户定期回访。

8. 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及时办好相关手续, 移交承租人正式使用。

9. 在与用户签订的合同中应包括意外风险(至少应包括意外风险承担方式、承担种类及金额)条款。

10. 如用户需要, 可推荐好资质良的的第三方司机服务, 但不得以任何形式捆绑销售司机服务;

11. 自驾最高限制单价燃油费、充电费由承租单位自理, 包车最高限制单价包含燃油费、充电费、劳务驾驶费用等, 不含司机食宿费用。

12. 对于各种租赁车辆, 应加装卫星定位系统并为用户提供卫星定位系统数据管理支持且能做到为用户保密。

13. 对于用户提出的新能源车租赁需求, 应结合现行政策及用户条件, 制定充分可行的服务方案。

14. 其他服务标准应不低于万宁市汽车租赁管理相关政策规定。

1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5.1 详细说明实现上述目标的具体措施, 如质量保证体系、管理措施及相关管理制度等;

15.2 提供租赁及相关服务的工作程序和业务流程;

15.3 除供应商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外, 供应商可根据业务开展情况, 说明

可提供的其他优惠的服务，服务承诺必须真实可靠、具体可行。

（三）供应商费用支付

1. 公务车辆租赁服务政府采购实施先租赁，后结算制度，依据用户出具的有效函件或签署的合同、协议等实施租赁，原则上不应在租出前要求用户提供押金、抵押、信用授权等。如有特殊情况请与用户协商，取得双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2. 长期租赁（一个月以上）的集中费用支付，支付时间及支付形式依据双方合同约定实施，租赁车辆完成后由租赁供应商在万宁市公务出行租赁车辆申请单上确认，开具发票给承租单位转账汇款。

四、本项目采购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一签，最高不超过三年，双方三年合同服务期限内，如需变更相关服务事项，可通过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五、中标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中标供应商的清退规则。在下列情形下采购方有权清退中标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一）中标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项目采购方案及采购合同约定的或中标供应商有违反本项目采购方案及采购合同约定的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采购方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二）中标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三）中标供应商泄漏服务对象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中标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四）中标供应商无法保障公务出行租赁车辆服务需求的行为达 3 次的；

（五）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中标协议自动解除。

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租赁各类型车辆最高限价表

1、客运车辆≥5 座（道路客运车辆适用）

序号	车型	详细技术要求	燃油车 / 新能源车	自驾日最高限制单价（元/天）	自驾月最高限制单价（元/月）	包车日最高限制单价（元/天）	包车月最高限制单价（元/月）	日超 300 公里最高限制单价（元/公里）
1	轿车（5 座）	车辆购置价格为 10-18 万元之间（须提供裸车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新能源车	350	5500	700	16000	0.5
			燃油车	350	5500	850	16000	1.5
2	越野车、SUV（5 座）	车辆购置价格为 25 万元之内（须提供裸车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新能源车	450	9000	800	17000	0.5
			燃油车	450	9000	950	19000	1.5
3	商务车（9 座以下）	车辆购置价格为 25 万元之内（须提供裸车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新能源车	450	9500	750	19000	0.5
			燃油车	450	9500	950	20000	2
4	客车（10-33 座）	车辆购置价格为 45 万元之内（须提供裸车购置发	燃油车	/	/	1400	24000	2

		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客车(34座以上)	车辆购置价格为 45 万元 之内 (须提供裸车购置发 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燃油车	/	/	1600	28000	3

注：1. 供应商应根据企业性质及自身车辆车型情况报价，且车辆所有权为供应商本身完全拥有，对应上表各类任意一项或多项车型的进行报价，但最少得报价 10 辆车及以上。

2. 每项报价均不得超过上表最高限制单价。

3. 供应商如满足 2 种企业，可全部报价。

4. 自驾日、自驾月最高限制单价不含燃油费、充电费，不提供驾驶服务。包车最高限制单价包含燃油费、充电费、维修费、劳务驾驶费用等，不含司机食宿费用。

5. 维修费、年审、保险等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2. 租赁车辆≤ 9 座（租赁车辆适用）

序号	车型	详细技术要求	燃油车/ 新能源车	自驾日最高 限制单价（元 /天）	自驾月最高 限制单价（元 /月）	包车日最高 限制单价 （元/天）	包车月最高 限制单价 （元/月）	日超 300 公里 最高限制单 价（元/公里）
1	轿车（5 座）	车辆购置价格为 10-18 万元之间（须提供裸车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新能源车	350	5500	700	16000	0.5
			燃油车	350	5500	850	17000	1.5
2	越野车、SUV（5 座）	车辆购置价格为 25 万元之内（须提供裸车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新能源车	450	9000	800	17000	0.5
			燃油车	450	9000	950	19000	1.5
3	商务车（9 座以下）	车辆购置价格为 25 万元之内（须提供裸车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新能源车	450	9500	750	19000	0.5
			燃油车	450	9500	950	20000	2

注：1. 供应商应根据企业性质及自身车辆车型情况报价，且车辆所有权为供应商本身完全拥有，对应上表各类任意一项或多项车型的进行报价，但最少得报价 10 辆车及以上。

2. 每项报价均不得超过上表最高限制单价。

3. 供应商如满足 2 种企业，可全部报价。

4. 自驾日、自驾月最高限制单价不含燃油费、充电费，不提供驾驶服务。包车最高限制单价包含燃油费、充电费、维修费、劳务驾驶费用等，不含司机食宿费用。

5. 维修费、年审、保险等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人。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招标为供应商候选排名评选，资格审查通过后对供应商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排名，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磋商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如有）；
- 3) 超出采购预算（最高报价）报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7)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8)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10)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11)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终报价（本项目不涉及到报价得分，故不做最终报价。以第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 综合评审

通过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评审各供应商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得分按顺序排名。

6. 推荐成交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施方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同类车型以中标最低价作为我市党政机关公务出行租赁车辆该类租赁车型指导价格。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人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人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评审标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标准。

本次评审评审内容为实施方案（满分 100 分）。

1.评分权值

序号	评审项目	得分
1	实施方案	100

2.具体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实施方案 (100分)	20分	质量保证体系：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情况、接送车、道路救援等其他具体服务项目等详细事宜内容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综合评定优、中、差、未提供四个档次，分别得 20~13 分；12.9~6 分；5.9~1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0分	管理制度：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制度、人品配备制度、奖惩制度等内容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综合评定优、中、差、未提供四个档次，分别得 20~13 分；12.9~6 分；5.9~1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0分	工作程序和业务流程：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后工作流程安排、工作计划安排、业务开展安排等内容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

		<p>人的需求，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综合评定优、中、差、未提供四个档次，分别得 20~13 分；12.9~6 分；5.9~1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20 分	<p>应急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交通事故、车辆故障或者影响车辆正常使用的情形时，中标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在 3 小时（详细情形在采购合同中约定明确清楚）内派员赴现场处理。维修、救援后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时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综合评定优、中、差、未提供四个档次，分别得 20~13 分；12.9~6 分；5.9~1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20 分	<p>售后服务：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置并公布服务电话、投诉电话，服务电话 24 小时有人值班。应及时处理客户投诉，用户定期回访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综合评定优、中、差、未提供四个档次，分别得 20~13 分；12.9~6 分；5.9~1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项目名称：万宁市党政机关公务出行租赁车辆供应商采购项目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道路客运企业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小微型客车租赁企业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控制价或最高限价			
5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其他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结论					

备注：1、上述各项中“√”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

3、道路客运企业供应商的资格、小微型客车租赁企业供应商的资格中只要满足其中一项视为通过一项，结论为通过，不通过项不能作为入围供应商。

评审专家：

日期

第五部分 租车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为做好_____车辆保障工作，确保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租车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租车事项及付款方式

(一) 租车时间：_____。

(二) 租用车型、车座_____，租车数量_____。

(三) 自驾车费用：租车费用单价为人民币：_____元(□日或□月)，含税、含维修费等费用，大写：_____，如发生缺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之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前述费用不含超时或超公里费用，如发生超时或超公里用车，可按以下标准另行收费)：

甲方超时用车的，乙方按____元/车/小时加收超时费；超时____小时的，按全天包车费用计算。

甲方租车期间限行驶_____公里，每超1公里加收____元/车。

(四) 包车费用：包车费用单价为人民币

: _____元（□日或□月），含税、含维修费、含燃油费、含充电费、劳务驾驶费等，不含司机食宿费用。大写：_____，如发生缺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之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前述费用不含超时或超公里费用，如发生超时或超公里用车，可按以下标准另行收费）：

甲方超时用车的，乙方按_____元/车/小时加收超时费；超时_____小时的，按全天包车费用计算。

甲方租车期间限行驶_____公里，每超1公里加收_____元/车。

（五）付款方式：现付/转账。

（六）付款期限：

用车前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用车结束后的_____天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用车前乙方支付用车费用_____元，作为用车定金；用车结束后_____日内支付剩余用车费用_____元。

（七）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乙方应确保前述收款账户信息准备无误，如因账户信息有误或变更未提前三日通知（加盖公章）甲方，导致甲方不能付款后错误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因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甲方因财政审批导致付款时间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迟延履行，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九）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_____（专用/普通）发票，乙方未提供或所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 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委派的合理应急服务任务，不得以任务难度为由拒绝提供服务，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安排车辆，履行接送义务。

(二) 乙方驾驶员出车时，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甲方乘车人员索取财物。

(三) 乙方应当做好司乘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并保障车况良好。

(四) 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用车费用。

(五) 甲方负责做好乘客的组织安排工作，并教育乘客积极配合乙方司乘人员做好途中安全工作。

(六) 甲方乘车人员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单车乘车人数不得超过车辆核载人数，文明乘车，爱护乙方车辆及车上设备设施。

三、违约责任

(一) 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本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协议，互不视为违约。但已发生的用车费用，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二)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单方取消用车的，应提前告知乙方并且按合同包车价款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到指定地点，车辆每延迟____分钟，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

(四)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除向乙方支付应结算价款外，每延期1日应按应结算价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五) 因甲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乙方或乙方司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 因甲方乘车人员不文明乘车，造成乙方车辆或者车上设备设施毁损、灭失的，甲方应当按照市价对甲方进行赔偿。

四、其他条款

1. 乙方用于租赁的车辆备件齐全完整，车容车貌干净整洁，无特殊颜色标识，性能良好，符合国家安全规范的车辆。

2. 乙方负责租赁期内车辆的年检，维修和保养，并承担全部费用，按时缴纳各项规费，保证正常用车。

3. 当发生交通事故、车辆故障或者影响车辆正常使用的情形时，乙方收到通知后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在 3 小时（详细情形在此约定清楚）内派员赴现场处理。维修、救援后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时，乙方应在 3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同类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保证车辆安全，不影响服务对象用车。

4.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中附详细车辆租赁方案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包括车辆情况、接送车、道路救援等其他具体服务项目等详细事宜。

6. （本条仅适用于道路客运车辆）若由乙方提供司机劳务服务时，派遣的驾驶员须满足《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所产生的一切交通事故及后果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非因服务对象原因）。

7. 若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因自身安全隐患发生交通事故的，所产生的一切交通事故及后果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非因服务对象原因）。

8.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不一致的则以最新约定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万宁市党政机关公务出行租赁车辆供 应商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请各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响应承诺函
- 2、报价表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技术响应表
- 5、资格证明材料
-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7、供应商基本情况
- 8、项目管理机构
- 9、实施方案
- 10、其他材料

注意事项

1. 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一旦发现提供弄虚作假的证明材料，则取消成交资格，并按骗取成交行为通报给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2. 响应文件均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进行编制。

1、响应承诺函

致：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根据贵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 姓名：
职务： 代表供应商（投标单位名称），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式 1 份，副本 2
份，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投标。

2. 本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获得成交，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在参与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表

客运车辆≥5 座（道路客运车辆适用）

序号	车型	详细技术要求	燃油车/ 新能源车	自驾日 最高限制 单价 (元/天)	自驾月 最高限制 单价 (元/月)	包车日 最高限制单 价 (元/天)	包车月 最高限制单 价 (元/月)	日超 300 公里 最高限制单价 (元/公里)
1	轿车（5 座）	车辆购置价格为 10-18 万 元之间（须提供裸车购置发 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新能源车					
			燃油车					
2	越野车、SUV（5 座）	车辆购置价格为 25 万元之 内（须提供裸车购置发票复 印件并加盖公章）	新能源车					
			燃油车					
3	商务车 （9 座以下）	车辆购置价格为 25 万元之 内（须提供裸车购置发票复 印件并加盖公章）	新能源车					
			燃油车					
4	客车 （10-33 座）	车辆购置价格为 45 万元之 内（须提供裸车购置发票复 印件并加盖公章）	燃油车					

5	客车 (34 座以上)	车辆购置价格为 45 万元之内(须提供裸车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燃油车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应根据企业性质及自身车辆车型情况报价，且车辆所有权为供应商本身完全拥有，对应上表各类任意一项或多项车型的进行报价，但最少得报价 10 辆车及以上。

2. 每项报价均不得超过上表最高限制单价。

3. 供应商如满足 2 种企业，可全部报价。

4. 自驾日、自驾月最高限制单价不含燃油费、充电费，不提供驾驶服务。包车最高限制单价包含燃油费、充电费、维修费、劳务驾驶费用等，不含司机食宿费用。

5. 维修费、年审、保险等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报价表

租赁车辆 ≤ 9 座（租赁车辆适用）

序号	车型	详细技术要求	燃油车/ 新能源车	自驾日 最高限制 单价 (元/天)	自驾月 最高限制 单价 (元/月)	包车日 最高限制单 价 (元/天)	包车月 最高限制 单价 (元/月)	日超 300 公里 最高限制单价 (元/公里)
1	轿车（5 座）	车辆购置价格为 10-18 万 元之间（须提供裸车购置 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新能源车					
			燃油车					
2	越野车、SUV（5 座）	车辆购置价格为 25 万元 之内（须提供裸车购置发 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新能源车					
			燃油车					
3	商务车 （9 座以下）	车辆购置价格为 25 万元 之内（须提供裸车购置发 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新能源车					
			燃油车					

注：1. 供应商应根据企业性质及自身车辆车型情况报价，且车辆所有权为供应商本身完全拥有，对应上表各类任意一项或多项车型的
进行报价，但最少得报价 10 辆车及以上。

2. 每项报价均不得超过上表最高限制单价。

3. 供应商如满足 2 种企业，可全部报价。

4. 自驾日、自驾月最高限制单价不含燃油费、充电费，不提供驾驶服务。包车最高限制单价包含燃油费、充电费、维修费、劳务驾驶费用等，不含司机食宿费用。

5. 维修费、年审、保险等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自有车辆信息汇总表

单位（盖章）：

日期：

序号	车牌号	机动车所有人	登记日期	品牌型号	购置价格 (车身价) 元	动力类型 (燃油或 纯电动)	排气量(L)	核载 人数	使用性 质	是否 国产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1、供应商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自有车辆信息汇总表，并附车辆行驶证、保险保单、车辆发票等。

2、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进行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_____，特此声明。

注：1. 须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人亲自到场参与开评标的，无需提供该授权书，仅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技术响应表

说明：阅读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所有的条目列入下表（除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租赁各类型车辆最高限价表外），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采购人不接受负偏离响应，如发现有虚假描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负偏离响应，属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响应技术要求	偏离情况 (完全响应)

注：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5、资格证明材料

(按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无重大违规的不良记录；人员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计划工期、措施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成交，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纳税识别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可简写或不写)			
备注				

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填写，如没有可不填写或打/。

8、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姓名	职务	执业资格	备注

1、道路客运企业按投入车辆数量要求提供人员对应类别的驾驶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2023年任意一个月的养老社保证明。

2、小微型客车租赁企业为车辆租赁不需要司机，不填写本项内容。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10、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